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2/08-09號文件

2009年7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7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9年7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9年10月21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11月11日)

第I部 公共巴士路線表

背景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該條例")第5(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現有專營公共巴士公司批予權利，以在藉命令指明的路線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為配合社會上不斷轉變的交通需求，該條例第15(1)條訂明，運輸署署長在諮詢巴士公司後，可規定巴士公司暫時開辦新路綫並更改某些指明路線。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5(1)條作出命令，否則有關更改的有效期最長可達24個月。

2. 現行的路線表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8年2月作出，正式確立截至2007年12月2日的巴士路線改動，而作出第150至155號法律公告，則可令2007年12月3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實施的服務改動繼續有效。

3.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9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L 2/4/115)，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2009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第150號法律公告)

4. 第150號法律公告廢除《2008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2008年第36號法律公告)，並更新城巴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

(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除外)路綫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城巴有限公司就其港島及過海隧道巴士服務的專營權取消了兩條路綫，並更改了20條路綫。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2009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第151號法律公告)

5. 第151號法律公告廢除《2008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2008年第37號法律公告)，並更新城巴有限公司在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經營的巴士路綫路綫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城巴有限公司更改了11條路綫。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2009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第152號法律公告)

6. 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2008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2008年第38號法律公告)，並更新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綫路綫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取消了3條路綫，並更改了53條路綫。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2009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第153號法律公告)

7. 第153號法律公告廢除《2008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2008年第39號法律公告)，並更新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綫路綫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更改了10條路綫。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2009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第154號法律公告)

8. 第154號法律公告廢除《2008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2008年第40號法律公告)，並更新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綫路綫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更改了1條路綫。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2009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第155號法律公告)

9. 第155號法律公告廢除《2008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2008年第41號法律公告)，並更新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綫路綫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開辦了1條新路綫，取消了4條路綫，並更改了12條路綫。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在實施上述的服務改動前，已徵詢各有關區議會對主要改動的意見，該等區議會對已實施的改動普遍表示支持。

11. 當局並無就上述命令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12. 該等命令將於2009年12月1日起實施。

13. 本部並無發現該等命令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選舉事宜及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第156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第157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第158號法律公告)

14. 第156至158號法律公告所載的修訂規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就《在囚人士投票條例》(2009年第7號)於2009年6月24日的制定而對選民登記安排作出必要的相應修改。

15. 修訂規例所載修訂旨在 ——

- (a) 在"主要住址"的定義中加入在監獄外沒有保留香港家居的在囚人士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新訂第28(1B)條為選民登記的目的而使用的某訂明地址；

- (b) 訂明選舉登記主任如有合理理由信納某選民曾為選民登記而使用某訂明地址，而他在離開監獄後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有權把該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地方選區遭剔除者名單內；
- (c) 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讓在囚人士或遭還押但未被定罪人士("受羈押人士")查閱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某指定部分的文本；及
- (d) 容許在囚人士或受羈押人士將就他人的選民登記提出反對的通知書或就其本人的選民登記提出申索的通知書，以郵遞方式而無須親身前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提交，以免剝奪其提出反對或申索的機會。

16. 修訂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7. 議員可參閱選舉事務處於2009年7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EO 14/32/5(CR))，以瞭解有關背景及其他資料。

18. 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5月18日的會議上，就方便在囚人士及受羈押人士登記為選民的實務安排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在審議《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期間，議員曾討論與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的實務安排有關的事項，包括在囚人士選民的登記地址及將其姓名加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的問題。

19. 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以考慮另外5條有關在囚人士及受羈押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的修訂規例(於2009年6月19日刊登憲報)。於2009年6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由該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上述3條修訂規例。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修訂規例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如有需要，會作出進一步報告。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2009年第7號)

《2009年〈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62號法律公告)

20. 憑藉根據《在囚人士投票條例》(2009年第7號)("該條例")第2條作出的第162號法律公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指定2009年7月3日為該條例第1、2、5、6、7及11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21. 第1及2條關乎該條例的簡稱及生效日期。第5及6條關乎在囚人士為登記目的所用的地址。第7及11條分別廢除《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中有關取消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的條文。

22.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後，在2009年6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條例草案並無生效日期條文。在審議期間，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生效日期條文，載明該條例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法案委員會對此條文並無疑問。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896/08-09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政府當局並無就此公告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23. 本部並無發現此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I部 雜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09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第159號法律公告)

2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5(1)條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亦可訂明就該等合約須申報的持倉量。該等持倉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該規則")附表1內訂明。

2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因應政府經濟高峰會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於2008年10月20日推出買賣黃金的新期貨合約。

26. 修訂規則由證監會作出，以修訂該規則，在該規則附表1中加入第5B項，以指明黃金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任何一個合約月500份未平倉合約)。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該等訂明的持倉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與期交所的規則所指明的水平相同。

27. 修訂規則將於2009年11月20日起實施。

2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證監會認為無須諮詢公眾。

29. 當局並無就修訂規則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30. 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9年6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31.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則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160號法律公告)

32. 此公告由衛生署署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該條例")第3(1A)條訂立。該條文訂明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公共運輸交匯處或巴士總站(統稱"交匯處")的全部或部分範圍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當局認為，交匯處內上車和候車區域，以及乘客前往和轉換不同公共交通工具途經的區域，都應劃為禁煙區，以保障市民免受二手煙影響。

33. 此公告在附表中劃定48個交匯處為禁煙區。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交匯處的情況各有不同，每個交匯處將通過一份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圖則加以劃定。在劃定禁煙區前，該48個交匯處的圖則亦會以政府公告的形式刊憲，並在控煙辦公室的辦事處和網頁展示，供公眾查閱。

34. 此公告將於2009年9月1日起實施，而該日是實施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¹的目標日期。據政府當局所述，如新的禁煙規定在該48個交匯處的實施情況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年初着手把大約120個露天交匯處劃為禁煙區。

35.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於2009年5月向各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作出簡報。

36. 在2009年4月2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將48個交匯處劃為禁煙區的計劃。該事務委員會支持該計劃。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739/08-09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37. 政府當局並無就此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但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在2009年4月為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1324/08-09(07)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38. 本部並無發現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¹ 定額罰款制度將藉《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實施。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

《2009年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修訂)公告》(第161號法律公告)

39. 此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該條例")第32H(2)條訂立，藉以 ——

- (a) 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第218章，附屬法例D)("指明公告")第1(1)條，把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徵費率由0.15%調低至0%；及
- (b) 修訂指明公告第1(2)條，訂明新的徵費率適用於在2009年7月3日或其後收取的外遊費。

40. 賠償基金在1993年根據該條例設立，在旅行代理商倒閉時為參加旅行團的外遊旅客提供相等於團費九成的特惠賠償。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在1996年擴大。賠償基金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持有、管理和運用。其收入來自旅行代理商按照該條例第32H條的規定繳付的徵費。徵費率在指明公告中訂明，現時為每筆外遊費收入的0.15%。

41. 委員會每5年便會聘請專業精算顧問進行風險評估研究。最近一次研究在2008年完成。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賠償基金於2009年5月有結餘5億2,700萬元)後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局長接納委員會的建議，並訂立第161號法律公告，以落實暫停收取徵費事宜。

4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委員會曾於2009年3月13日至4月30日諮詢公眾。八成以上受訪者支持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等建議。

43. 當局於2009年6月22日就委員會的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應會受到旅遊業歡迎。

44.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旅遊事務署在2009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45. 本部並無發現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第150至155號及第159至161號法律公告)

譚淑芳(第156至158號及第162號法律公告)

2009年7月8日